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鉴于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同时，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以及最新尽职调查结果，对重组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更新后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2、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的提示；对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对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

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根据最新尽职调查结果，对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第一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